

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

校研通〔2020〕12号

关于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助管 岗位聘任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顺利做好新学期研究生“助管”工作，根据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聘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助管”岗位设置

学校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学期末各有关单位申请的助管岗位需求、学校下达的年初“三助”经费总量和实际管理需要，审核并向相关单位反馈了相关意见。各单位具体岗位数见《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设置审定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“助管”岗位职责

承担学校各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科、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或管理部门的辅助管理工作；承担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（主要是学术交流活动及就业教育）等。

三、“助管”聘用条件

满足下列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“助管”岗位：

- 1.全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；
- 2.政治素质合格，无违纪行为；

- 3.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；
- 4.学业成绩较好，无考试成绩不合格情况；
- 5.责任心强，工作能力突出，具备受聘岗位所需求的相关业务能力；
- 6.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。

四、“助管”聘用程序

1.申请“助管”岗位的研究生根据各聘用单位公布的岗位信息，结合岗位聘用条件，填写《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聘用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导师、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于4月10日前交各聘用单位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）。

2.请各聘用单位根据岗位申报情况，分别组织聘用选拔，及时进行岗位聘任审核工作，并于4月17日下午17:00前将审核后的《聘用表》交研究生院审批、备案并公布（研究生院104办公室）。

联系人：廖立霞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875382009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研究生兼任“助管”工作，是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方面，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，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对受聘的研究生，加强管理和指导、严格考核。

2.各聘用单位应对受聘人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质量和工作量等进行考核，对不能胜任的研究生“助管”，各用人单位可随时解聘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，被解聘的研究生在下一学期不再具备应聘资格。

3.研究生兼任“助管”工作，不能影响其正常学习与科研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8个小时。若超工作量，由聘用单位酌发补贴。

4.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/月，聘期结束时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。

附件：

1.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设置审定汇总表

2.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聘用表

研究生院

2020年3月27日